

青阳县庙前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9.66		8		8	21.66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青阳县庙前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9.66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.14万元，下降3.70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1.6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计划花费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8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为定额运行经费，历年来均为8万元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汽车保险、保养、维修以及油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

原因主要是2025年、2026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购置新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1.66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.14万元，下降5.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在2024年度决算的基础上再减5%，严格控制吃喝风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上级来镇检查、调研工作以及客商来镇考察、对接招商项目的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青阳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1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